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鲁教科院函〔2018〕49号

关于遴选第二批 山东省家庭教育实验基地的通知

各市教科院（所、教研室），各相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的《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课程指南》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乡村学校家校共育种子教师万人培育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发挥家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的先行先试和推广复制作用，促进全省家庭教育工作的科学发展。我院决定遴选第二批山东省家庭教育实验基地，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及范围

- 在本单位范围内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工作。
- 在家长学校建设、家委会建设、社区教育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各级各类学校、区或市级的教育部门皆可。

二、实验基地主要任务

1. 积极推动家长学校建设，帮助家长形成科学的家庭教育观念，提升家庭教育水平。

2. 积极推动家委会建设，形成家长自主成长的平台，帮助家长与孩子共同成长。

3. 积极探索家校社融合育人模式，促进整体教育水平提升。

4. 协助山东省教科院开展家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和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建设促进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

5. 总结、推广家庭教育的成功实践经验。

三、申报办法

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由市级教科院（所、教研室）负责本区域的推荐工作。

（一）登陆省教科院网站“继续教育”栏目

(<http://jky.sdedu.gov.cn/index.php?a=lists&catid=6>) 下载相关表格。

（二）报送要求

请各市教科院（所、教研室）审核无误后，将加盖公章的申报表和汇总表（附件 1、2）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前报送至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继续教育研究所，电子稿发邮件至：

sd_jixujiaoyu@126.com。

（三）名额分配

每市推荐 2 所，家庭教育工作整体成绩特别突出的市可增加 1 所。

联系人：韩琼；联系电话：0531-55630288；邮政编码：250002；

通讯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土屋路 3-1 号，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继续教育研究所（326 室）。

附件：1. 山东省家庭教育实验基地申报表.docx

2. 山东省家庭教育实验基地推荐汇总表.docx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

山东省家庭教育实验基地申报表

单位名称				性质（公办/民办）	
地址			官方网站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家庭教育师资队伍情况	专职人数： 师生比： 兼职人数：				
自拟实验项目					
基本情况：（要求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包括家长学校、家委会、社区教育及师资建设等情况）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单位公章)
县（区、市）级推荐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单位公章)
市级推荐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单位公章)
省教科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单位公章)

附件 2:

山东省家庭教育实验基地推荐汇总表

_____市（公章）2018 年月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姓名	电话	邮箱
1							
2							